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86672-7662

傳真：06-2970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1047595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5月8日府水雨字第1010376757C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何國南 君

副本：臺南市新化區新順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區安慶里辦公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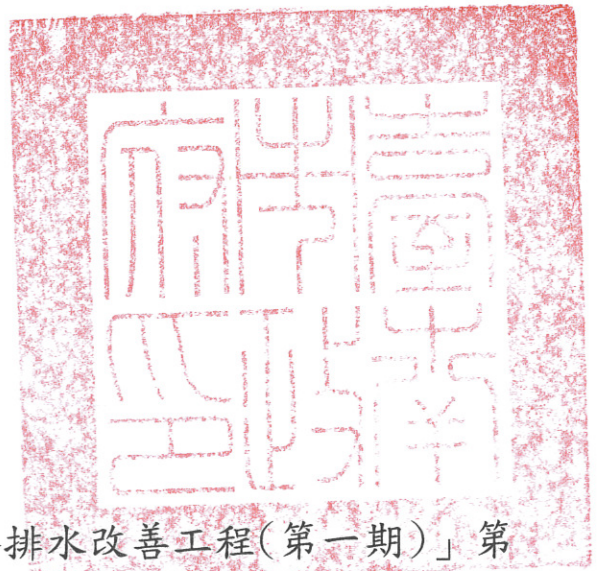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1047595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佈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興辦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於101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市安南區公所，舉行第一場公聽會，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水利事業參酌。
- 二、本場公聽會業已詳實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詳臺南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四、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

記錄人：陳慧娟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倩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處：陳里長賈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何國南、何清水、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楊永淮、楊永田、葉石生合法繼承人：葉蹏、葉文川合法繼承人：葉萬得(葉淑鈴)、葉自、王萬福、王昭子、王秀敏、吳慙(葉美惠)代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為解決汛期時，下豪雨以致外水位高過內水位，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水患，遂辦理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3. 該工程範圍，自怡安路往北，長度約 5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 28 公尺。
4. 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5. 用地勘選緊鄰排水周遭用地，加寬排水渠道，增加排水通洪能力，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八、 因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該排水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河川區都市計畫，符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2 點規定，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一)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都市土地部分，公、私有土地共計 15 筆，面積為 0.145619 公頃，私有

地為 13 筆，佔公有地面積約 92%。

-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大部分為供養殖漁塭使用及零星建物。
- (三)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考慮河防安全及水理規劃之需要性。
- (四)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考慮水理分析需用地。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九、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 公益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33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8 公尺雜草叢生、導致通水斷面減少，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該地區排水整治通水斷面不足之狀況，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十、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何○國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箱涵通往何處？如何銜接下游段，是否排入鹽水溪排水。

本府現場回覆：

1. 本工程用地係位於六塊寮排水中、下游處，該排水治理起點自鹽水溪排水，治理終點至本市安定區。
2. 本工程規劃、設計由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俟工程動工前，將會召開工程說明會。

(二)安慶里蕭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工程施工為何未全段辦理整治。

本府現場回覆：

1. 辦理排水整治會從下游段往上游段整治，採分期分區辦理，本期先將下游瓶頸段拓寬，增加排洪斷面。
2. 本工程原核定從下游段(箱涵段多增設一孔箱涵)整治，經顧問公司評估工程效益不大，故調整至中下游明渠段辦理整治工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新順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安南區安慶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0分

召開臺南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總工程司益欽

記錄：呼瑟斯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姓 名	連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處	陳 寶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辦公處		
本府財政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 怡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吳承源	

臺南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為解決汛期時，下豪雨以致外水位高過內水位，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水患，遂辦理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 二、該工程範圍，自怡安路往北，長度約 5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 28 公尺。
- 三、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四、用地勘選緊鄰排水周遭用地，加寬排水渠道，增加排水通洪能力，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如下：

臺南市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改善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徵收土地約_13_筆，面積約_0.133525_公頃，影響人口數約_11,066_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_23.74_%、20 歲至 40 歲佔_37.85_%、40 歲至 65 歲佔_33.14_%、65 歲以上佔_5.27_%，本工程施設後預估可增加青壯年齡層，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居民約_32,279_人。
社會因素	本區大部分土地為都會混合農田，該排水上游為總頭寮工業區及中崙工業區，中、下游為本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區，是都市排水及農田混合型，屬於緩流渠段，區內無坡地排水。 農業用地以水稻、甘蔗、玉米、甘藷為大宗。因都會混合農田常遭水害，造成土地無限期休耕。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河岸地質常遭水流沖刷、擾動，致臨水面附近之邊坡遇豪雨即易發生崩塌、排水通水斷及堤岸高度不足，已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本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觀光農業、休閒遊憩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提升附近土地價值，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而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農地：雖減少部分耕地致農糧短收，惟本工程效益保護農地、耕地面積_1公頃，可減少農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農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以及吸引三級服業之投資營運。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除著重和諧度外，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觀、都市及工業發展做整體考量，以提高該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當地地形尚屬平緩，多已開發為密集之住宅及農田，上游有已開發之工業區，且無自然特色，整體而言屬都市風貌；而本工程僅施設緩坡土堤來保護現有河岸，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河段沿岸旁多為密集之住宅、魚塢及農田，該排水之河川汙染指數(RPI)為3.8，屬中度污染範圍，不建議利用其水源進行親水活動，可利用之腹地極為有限，因此利用河道本身空間以植栽配置，解決用地不足，並兼顧環境美化景觀，且為生物營造活動棲息之空間，為利於排水路維護管理，於排水兩側預留約4M之水防道路，並加以植生綠化，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美化之功能。爰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既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3) 保護村落、工業區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4)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5)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6)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7) 提高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8)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28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3 公尺窄縮又蜿蜒，有束縮水流之情形，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排水整治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之狀況，造成洪水溢岸，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故需適時疏濬與辦理本計畫，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